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

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动力”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航天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8号文《关于核准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89.7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248.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41.78万元。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户账号为 21700566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专户账号为 61001790007059319319）。2013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 96,741.78 万元划转至公司以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741.78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9,806.60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13,290.70
募集资金余额	20,225.88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铺底流动资金 3,836.00 万元及项目待支付款 1,933.32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在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项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截止 2022 年 9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0056620	20,218.42
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	建设银行西安洪庆路支行	61001790007049319319	7.46

（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截至到2013年3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934.91万元。201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34.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后具体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2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资金，选择保本、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0 万元。

二、本次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96,741.78 万元，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投资总额 57,684.00 万元，用于公司的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母公司短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万元）
1	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	57,684.0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	西安市环保局高新分局高新	45,157.92

			动员[2011]2148号	环评批复[2011]128号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418.00			50,418.00

在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规定要求，并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生产、市场需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及竣工验收工作。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截止2022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概算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2019年4月26日至2022年9月13日)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	57,684.00	45,157.92	12,526.08	1,930.48	14,456.56

注：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项目概算金额 -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公司原项目概算为57,68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产能设计需求，完成了三条液力变矩器生产线及辅助配套设施等的建设，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因终止或优化调整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157.92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结余募集资金 12,526.08 万元，其中：

（1）三条变矩器生产线已满足生产需求，按照实际使用对生产线设备进行了重新划分和费用归集，且项目部分设备不再购置，费用减少 2303.40 万元。其中：乘用车变矩器生产线（I）中计入工装模具费用，实际购置及安装费用较概算增加 1347.81 万元；乘用车变矩器生产线（II）实际购置及安装费用较概算增加 181.00 万元；商用车变矩器生产线实际购置及安装费用较原概算减少 1419.31 万元；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调减 2 台设备，实际购置及安装费用较原概算减少 525.34 万元；核心零部件制造单元调减 12 台设备，实际购置及安装费用较原概算减少 1975.81 万元；信息化软件及设备实际购置费用较原概算增加 88.25 万元。

（2）建筑工程费用减少 7,489.85 万元。其中：汽车变矩器厂房（一）、（二）、其他辅助工程及设备费用归集进行了调整，及原批复自动化立体仓库不再建设，费用减少 907.42 万元；项目研发试验中心调整为综合办公楼改造，实现预期功能，故不再投建，费用减少 6,582.43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减少 2,099.83 万元。其中：生产准备费未发生，费用调减 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际支出减少 371.29 万元，联合运转费实际支出减少 479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按实际归集，费用减少 449.54 万元。

（4）基本预备费未发生，费用减少 633 万元。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已完成，为盘活募集资金使用，拟将铺底流动资金 3,836.00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目前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456.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出铺底流动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批准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3,836.00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目前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4,456.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经核查,航天动力转出铺底流动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 航天动力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归还。

(三) 航天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航天动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动力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航天动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2年9月14日